

中共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委员会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

申康发〔2013〕2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医院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医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市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切实加强市级医院反腐倡廉和行风建设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责任制，规范医院工作人员从业行为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级医院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医院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

各市级医院要充分认识医院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、艰巨性、长期性，尤其是在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。我们要看到，市级医院行风建设的现状很不乐观，收受“红包”、“回扣”的现象时有发生，个别医院甚至有蔓延现象。这种现象的存在，已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严重损害了市级医院和医务人员队伍的整体

形象和声誉。我们对此千万不能视而不见或者熟视无睹，不能掉以轻心。各市级医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严肃纪律，落实措施，狠抓医院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责任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作风

各市级医院要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，进一步落实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责任制。要结合各自实际，深入开展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的反腐倡廉和医德医风教育。大张旗鼓、全院动员，营造正风肃纪的舆论氛围，重塑风清气正的医院形象。积极引导广大医院工作人员，自觉依法依纪廉洁从业，加大对违法违纪事件的查处力度。同时，要加大对外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市级医院医务工作人员拒收“红包”、“回扣”的社会承诺，树立正面形象。

三、进一步重申规定，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收受“红包”、“回扣”等行业不正之风

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和在医疗活动中，以任何名义收受患者及其亲友、有关单位的礼金、礼卡、购物券、物品等“红包”；严禁在药品、设备、一次性卫生材料、植入式器械、试剂、基建、物资等招标、采购和使用中，以任何名义和形式收受现金、物品等“回扣”；严禁在医疗活动中收取临床促销费、开单费、处方费、统方费、转诊费等；严禁接受药械生产经营企业邀请，假借参加会议去境内（外）旅游；严禁到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报销应由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支付的个人费

用。

医院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被查实收受“红包”、“回扣”的，立即予以免职处分；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被查实收受“红包”、“回扣”的，立即予以停职6个月、降级处分。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四、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全力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

党政班子和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规定，自觉承担起“一岗双责”的责任。如果医院制度不落实，或者发现苗子、接到举报，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，首先问责医院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。各市级医院要进一步修订、健全和完善行风建设与反腐倡廉、一岗双责与责任追究的具体制度和规定，切实承担起本单位严肃执业监管纪律的责任，制定和严格执行反腐倡廉具体奖惩措施，并与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和医德医风管理制度紧密结合，将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特此通知，请落实执行。

中共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委员会

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



2013年3月12日

1. 四“味因”，“留取”受地天定始端于思中，勇知于五早影刻画
“返回”，“留取”受地天定始端于思中，勇知于五早影刻画
... (faded text) ...



抄送：各合作共建医院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13年3月12日印发

(共印60份)